

海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重大决策实施前,对重大决策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调查、识别、分析、预防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安全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的重大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该类决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应评尽评、科学合法、全面客观、公开公正、查防并重、权责统一、统筹兼顾原则,依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相关决策主体,评估主体,实施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订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标,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六条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由评估主体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作出决策的,由其指定的部门作为评估主体。

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作出决策的,由该部门或者牵头部门商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作为评估主体。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评估主体可以由政法、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信访、生态环保、劳动监察等有关部门,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决策所涉及群众代表等参加的评估小组进行评估,也可以委托中介组织开展评估。

委托中介组织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的,评估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择优确定中介组织,依法签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评估内容、程序、经费、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第八条 下列重大决策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一)涉及职工分流或者职工利益变动的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改制、重组、上市、拆迁和职工收入分配制度等重大事项;

(二)涉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社会保障政策重大调整;水、电、燃气、教育、医疗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重大调整;

(三)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和移民安置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

(四)涉及棚户区(旧城区)改造、共有产权住房、限售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安排等住房保障政策重大调整;

(五)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拆迁补偿、居民安置等政策重大调整;

(六)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涉及编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及方案调整,组织开展蓄水验收,以及涉及人数多、关系移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敏感问题等事项;

(七)重大行政区划调整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权属变更的;

(八)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

目,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项

目;

(九)涉及人员多、敏感性强,可能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的重大活动;

(十)其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的重大决策。

第九条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决策机关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合理性评估。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会不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的经济负担或者对

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过多不便,会不会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或者救助是否合理公平及时。

(三)可行性评估。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决策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是否超出了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

(四)安全性评估。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隐患,会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会不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五)可控性评估。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是否制定了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第十条 评估主体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评估工作:

(一)制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二)充分征求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查阅文件资料、公示、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会、听证会,收集网络舆情等方式收集各方面意见和相关信息。

(三)全面分析论证。梳理各方面的意见和情况,对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可控性进行全面深入研究,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确定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类别、发生概率、影响范围以及可控程度等。

(四)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按照决策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和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五)作出评估结论。根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作出可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评估结论,研究提出对策和风险防化解措施建议。

(六)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面意见及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风险等级和评估结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

等内容。

(七)审查评估报告。委托中介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评估主体应当组织相关机构、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和

社会代表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八)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由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决策机关。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决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决策主体应当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按照法定程序,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重大决策作出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决策,并将该决定及评估报告送同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估报告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的,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不实施的决策,或者调整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存在中风险的,待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后,再作出实施的决策;存在低风险的,可以作出实施决策,但要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妥善处理相关群众的合理诉求。

第十二条 对决定实施的重大决策,实施主体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三条 决策主体应当全程跟踪了解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或者发生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主体根据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

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无法有效化解时,决策主体应当及时作出暂缓实施、调整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决策。

第十四条 暂缓实施、调整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重大决策,决策主体重新决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再次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费纳入相关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因重大决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决策主体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重大决策实施前,未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二)在重大决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或者发生社会稳定风险事

件,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无法有效化解时,未及时作出暂缓实施、调整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决定的;

(三)暂缓实施、调整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重大决策,重新决策时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再次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四)未按照评估结论决策和实施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评估主体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估程序、内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二)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的;

(三)委托中介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时,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择优确定中介组织的;

(四)未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实施主体在重大决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或者发生社会稳定风险事件时,未根据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的,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中介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中介组织和参与人员信息记入征信系统,从被记入征信系统之日起不得参与我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纳入维稳、综治工作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21日起施行。

多管齐下治理违规提取公积金

近日,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重点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在缴存地或户籍地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防止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炒房投机。对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等申请提取公积金的,要严格审核。

一些机构和个人通过伪造证明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有的甚至形成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黑色产业链”,这些显然是严重的失信违法行为,需要从严打击。这些假证、假交易之所以能“弄假成真”,其中可能存在的信息壁垒、政策差异之类的漏洞,也急需堵上。

然而,明知违法,而且通过一些非法中介还要支付较高比例的手续费,一些职工为何还要通过中介提取自己名下的公积金?更深层次的原因恐怕还是“提取难”的老问题。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现行规定,能够大额度提取公积金只有购房、装修一个途径,虽然一些

地方在完善政策中也逐步放开提取的限制,但额度小、适用群体窄,不具有普遍适用性。住房公积金是住房保障的制度设计,住房公积金用以住房相关的支付的确是管理的优先命题,但是并不是所有职工都有购房需求,也不是所有职工都具备购房能力。事实上,很多低收入群体买不起房,个人公积金就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同时,由于住房公积金用途的单一,导致公积金沉淀问题比较突出,这不仅带来沉淀贬值的风险,也带来

大量资金的闲置问题。治理公积金违规提取,加强管理是必须的,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厘清公积金的性质与定位,在兼顾公积金的保障特性的前提下,不断扩大提取范围,增加公积金提取的便利性。既要保证公积金制度互助互惠的根本属性,也要尊重居民的选择权与自主权,同时还要防止资金大规模的沉淀贬值。有疏有堵,疏堵结合,多管齐下,从根本上遏制违规提取公积金的行为。

(新快)

外卖平台要把好资质关

近日,三大外卖平台对北京地区入网餐饮店铺进行全面自查,下线并公布的违规餐饮店铺数量超过两万家。但有大量中介以“代开外卖商家”招揽生意,三无店铺也可在外卖平台上线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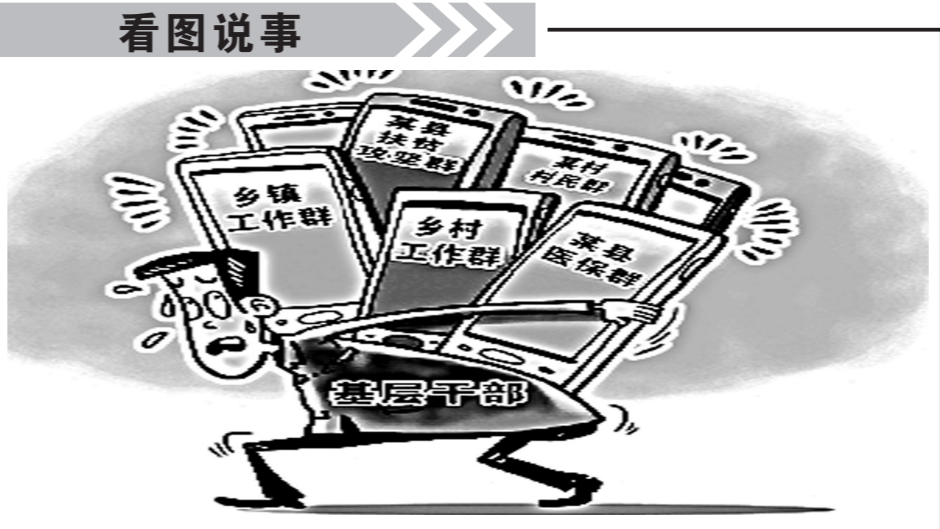
三大外卖平台的整治行动,看似达到了震慑效果,可是从媒体的暗访调查看,代办中介、三无黑餐馆猖狂依旧。如果不能堵住资质审查前门的话,放任不合规餐饮店随意上线,那么所谓的严打,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按照外卖平台的商家入驻规定,餐饮店在申请上线资质时,需要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实体店铺等硬性条件。即便线上资质通过审核后,平台还要进行线下审查,确保商家的资质可信。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些代办中介拿制假、套用资质即可蒙混过关,这凸显平台的在线资质审查存在漏洞。更为严重的是,线下审查作为最后一道关卡,也形同虚设,平台相关工作人员只是走过场,并未对实体店进行严格审核,导致“三无”黑餐馆轻易过关。

外卖平台在资质审查管理方面不严谨,以致众多不合格店家都能轻松混进来。如此不仅扰乱了市场规则,亦埋下了巨大的食品安全隐患,给消费者的健康造成影响。因此,三大外卖平台应吸取以往的教训,不能止步于清理整顿,还要完善资质审查规则,牢牢把好大门,不让“三无”黑餐馆溜进来。监管部门要关注平台资质审查环节,督促平台弥补规则漏洞,防范中介、黑餐馆等钻空子,对违规店家和员工进行处罚,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法制)

看图说事 微信工作群

据媒体报道,手机APP、微信群等“现代化办公工具”带来效率提升,可有的基层干部每天花大量精力应付各种“微信工作群”,实在不堪重负。最近,就有一位基层干部吐槽,自己快成为“微信工作群奴”了:上班先刷手机,多个部门的微信工作群每日必报到并传报相关材料;每次出门要带五部工作手机,里面是各部门不同的工作系统要填报,所有手机24小时保持开机……其实,这也是一种形式主义。(钱江)



杜绝盗挖走私冻肉须斩断利益链

日前,媒体报道了云南红河州金平县走私冻肉制品被老百姓盗挖的新闻。记者调查发现,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每次将无害化处理的走私冻肉填埋之后,当地百姓就蜂拥而上,将冻肉挖走并流入市场。两年来,这里已经形成了村民挖掘、专人收购、专人运输、专人销售的一条龙产业链。事件曝光后,金平县回应称,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对此次涉案的相关人员及车辆迅速展开调查处理。下一步将加大打击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看到腐烂变质的冻肉被人挖出来“废物利用”的报道之后,公众的愤怒可想而知。尤其让人惶恐的是,这些动辄就是数百吨的

冻肉到底运到了哪里?但同时,让人疑惑的是,这种群体性盗挖的现象和收购、运输、销售产业链已持续两年,而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为何一直没有进行管制?

“垃圾冻肉”流向市场,当地政府显然是有责任的。一者,当地在冻肉处理以及后续监管方面,存在严重疏漏。名义上是“填埋销毁”,实则仅为填埋,为什么不彻底销毁冻肉,使之失去再利用的价值?既然使用了混凝土覆盖,为何不值守守些时日?明知老百姓可能来盗挖,为何不安排常态化的定时巡逻?

此外,地方相关部门在食品监管上也是有问题的。肉品上市,必须有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部门的验证批准程序。市场上出现了

来历不明的肉品,它们是如何通过这些程序的,这颇值得追查。同理,既然这事已经持续两年,那么相关部门也应联网互动,追查肉品的源头和去向,岂能一直不理不察?

当下之计,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该迅速行动起来,彻底斩断走私冻肉流通的利益链。从现场管控、运输管理、销售渠道等若干方面,齐抓共管,共同发力,织密网络,严厉打击。

当然,这一事件也提醒地方政府,应该尽快改进工作方式。收取的走私冻肉应该如何处置?是否只有填埋一条道?进而言之,如何能够更加严厉地打击边境走私活动,从源头上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这些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常态化的综合治理。(光明)

(上接1版)存在安全隐患,立即将王某相关信息和情况上传“社区e通”,辖区派出所民警赶到后成功进行处置,及时排除了隐患消除了村民的恐慌。

“人口基础信息的录入,为做好网格服务管理工作夯实了基础。”琼中县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监管中心工作人员达文慧告诉记者,目前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基本录入完成,共计录入13万多人,形成全县实有人口数据库。

破壁垒 由“各自为政”到多方联动

网格员陈丽君告诉记者,每名网格员与当地派出所都有一个联动的机制,一旦发现可疑情况网格员会第一时间反馈到派出所。

网格员采集的信息已与公安实现互动互联,及时获取治安等信息,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配合当地派出所,我们处理了多起违法犯罪的现象,也同时解决了群众的燃眉之急。”据网格员王娇回忆,去年8月23日下午,南万村委会南流村孔先生的200余个施工材料丢失,立即到村委会反映。由于王娇是这一片区的网格员,得知这一情况后她向派出所反映,在派出所民警的联动配合下,经过2天的调取监控仔细排查细节,终于找到丢失物品,孔先生连连向网格员和民警表示感谢。

据了解,网格员用“社区e通”手机软件将采集的人口基础信息及时录入,充分保障了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通过统筹整合公安、人社、民政、教育、计生、住建等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又进一步促进信息在基础网络的落地和应用,推动综合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琼中县综治办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实施网格化管理以来,在有效整合综治、维稳、信访、公安、法院等县直部门资源基础上,还充分发挥治保会、民调会、巡逻队等基层群众自治力量作用,进一步健全了县、镇、村三级综治维稳工作联动运行机制,实现了由“各自为政”向“协调联动”的转变,打破了部门之间的壁垒,形成社会治理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惠民生 网格化服务帮助群众排忧解难

行驶在蜿蜒曲折的盘山公路上,琼中上安乡网络监管员王朝群对记者说,“上安乡地处海南中部山区,地形主要为山地和丘陵,境内多山,老人和孩子想去一趟县城特别不容易,家中又无人及时照顾,网格员的出现使他们得到了更多的服务和关注。”

“这里是一个黎族、苗族聚居乡,村里大部分年轻人外出务工,留下老人和孩子在家,因此网格员也会跋山涉水到这些人家中慰问,为他们登记信息并实时更新。”网格员王娇告诉记者,村里的老人很多听不懂普通话和海南话,只会讲一些黎语,家里遇到困难需要帮助时网格员都会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平时也会到老人家里帮助整理家务和了解需求,服务惠及辖区33名空巢老人和47名留守儿童。

当天15时许,记者随王娇来到住在黑赤村的81岁老人王桂香的家中。老人只会说黎语,不会用手机,得了高血压后身体一直不太好,皮肤也有问题,2个儿子过世后前两年一直自己做饭、砍柴,住在老房子里。自从有了网格员,老人的日常需要和身体状况都被动态录入“社区e通”,网格员也经常来看望她,帮助她整理床铺、挑水和洗衣做饭。

琼中县通过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真正做到了情况掌握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工作推动在基层、感情融洽在基层。